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sup>(1)</sup>

透過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sup>(2)</sup> .....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sup>(3)</sup> .....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 <sup>(4)</sup> .....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 .....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sup>(3)</sup> .....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b>www.hkexnews.hk</b> 及 本公司網站 <b>www.mindtellttech.com</b> 公佈發售價於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後定至 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倘適用) (請參閱「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申請時應繳付之價格」一節) .....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1) 於 (a) 本公司網站 <b>www.mindtellttech.com</b> 及 (b) 聯交所網站 <b>www.hkexnews.hk</b>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2) 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3) 透過 <b>www.tricor.com.hk/ipo/result</b> 設有 「按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之股票 <sup>(6)(7)</sup> .....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倘根據公開發售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價格(倘適用)之 全部成功申請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領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sup>(7)(8)</sup> .....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 GEM 買賣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3.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5. 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發行，惟在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接獲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前，按照公開之配發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7.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倘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我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倘適用)文件。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倘相關)，惟不可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入賬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倘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領取之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之領取時間屆滿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8. 倘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申請，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則就成功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 預期時間表

---

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之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及獨家保薦人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之印刷本。本招股章程之電子版本(與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http://www.mindtellt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節查閱及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

閣下應分別閱讀「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之詳情。

倘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